绥财办〔2020〕12号

关于印发《绥宁县财政业务专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绥宁县财政业务专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宁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6日

绥宁县财政业务专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我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全面运行、预算单位用户数量的增加，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为进一步规范绥宁县财政业务专网管理，保障财政业务专网的网络安全和财政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以及财政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运行，依据省市财政业务专网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绥宁县财政业务专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业务专网主要指纵向中央到省、市、县、乡财政部门四级纵向网络连接，并涵盖接入该网络县财政部门的局域网(内网)和横向连接同级预算单位、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的城域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绥宁县财政业务专网的准入管理、接入管理、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

第二章 组织人员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业务专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维护的方式。

第五条 绥宁县信息部门是全县财政业务专网的主管部门，在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统一领导下，维护财政业务专网运行，保障财政业务专网安全。

第六条 财政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全县财政业务专网的网络及安全建设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负责定期开展财政工作专网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完善财政工作专网安全保护措施；负责指导、监督财政工作专网安全制度的执行，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负责指导制定并监督落实全省财政业务专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网络运营商负责财政业务专网网络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各软件公司负责财政各业务系统的维护。

第三章 网络接入管理

第七条 财政信息管理部门严格管控财政业务专网的接入。未经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入财政业务专网。接入财政业务专网的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接入方案，必须与国际互联网(因特网)物理隔离，严禁两套网络互连。

第八条  所有接入财政业务专网的连接都必须通过财政信息管理部门的接入许可。接入单位应遵守财政业务专网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明确责任人。

第九条  财政信息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手段，定期检查接入财政业务专网的边界安全情况。

第四章 终端管理

第十条  所有终端计算机接入财政业务专网前，都必须在财政信息管理部门登记，财政信息管部门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对入网电脑实行控制准入制度，对接入财政业务专网的电脑使用的移动存储设备和光盘实行认证，严格禁止未经登记的计算机接入财政业务专网。

第十一条  财政信息管理部门对财政业务专网上网人员信息和设备的基本配置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并根据收集的信息，按照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操作系统升级、反病毒、系统加固等系统安全设置和网络配置。财政业务专网用户应配合财政信息管理部门做好相关网络和系统安全设置。

第十二条  所有财政业务专网用户不得擅自修改财政信息部门对财政业务专网终端计算机所做的任何设置，不得改变网络的使用性质。确实需要发生变更，需向财政信息部门申请，并重新登记。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财政业务专网计算机上私自安装和使用调制解调器、双网卡等网络通讯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严禁计算机在接入财政业务专网的内网和接入互连网的外网之间交互使用。

第十四条  严禁带有无线上网设备的笔记本电脑接入财政业务专网办理业务。

第十五条  所有财政业务专网用户，严禁有下列危害财政业务专网安全的行为：

(1)复制或传播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信息。

(2)破坏、盗用财政业务专网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3)盗用他人账号或IP地址。

(4)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6)不按有关要求和规定，擅自为非法用户提供网络接入。

(7)使用任何工具破坏网络正常运行或窃取他人信息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财政信息管理部门每年应对本县财政业务专网的建设、网络设备使用情况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对其他接入财政业务专网的单位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凡不按本办法规定私自乱接、乱用电脑终端、传播网络病毒,恶意进行网络攻击，财政信息管理部门向所在单位（部门）或个人用户提出警告，停止其网络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其网络连接。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信息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